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32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14]3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4年1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晓庆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10月19日7时许，被告人唐某某在本市闵行区申滨路、泰虹路路口某工地因琐事与被害人岳某某发生矛盾，进而相互殴打，期间被告人唐某某拳击被害人鼻部，致岳受伤。经鉴定，被害人岳某某鼻骨粉碎性骨折、断端明显移位，构成轻伤。

2013年11月7日，被告人唐某某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唐某某亲属代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,000元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岳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洪某某、黄某某、张某某、杜某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，上海枫林国际医学交流和发展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，被害人出具的谅解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验伤通知书、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唐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被告人唐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唐某某亲属代为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唐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唐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黄娄莹  
李蔚卿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